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1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聶韻秋

　　魏志斌

　　賴亦寧

被　　告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李超倫

被　　告　林瑞君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廖月枝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瑞章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董廷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主張附表所示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，而系爭抵押權亦已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，何以聲明為確認系爭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？而非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？

(二)系爭抵押權設定義務人為董平義，原告得代位被告董廷章(非義務人)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理由為何？被告董廷章有何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事？尚有何證明可以提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不動產標示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董廷章 | 55000/672120 | ⑴收件年期字號：68年豐登字第023670號<br>⑵登記日期：68年8月10日<br>⑶權利人：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⑷債權額比例：全部<br>⑸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<br>⑹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<br>⑺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<br>⑻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外江實業有限公司<br>⑼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⑽設定權利範圍：55000/336060<br>⑾設定義務人：董平義 |
| 2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董廷章 | 55000/672120 | ⑴收件年期字號：71年豐登字第014534號<br>⑵登記日期：71年6月14日<br>⑶權利人：林益滄<br>⑷債權額比例：全部<br>⑸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35萬元<br>⑹存續期間：1年<br>⑺清償日期：72年6月9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| | | ⑻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董平義<br>⑼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br>⑽設定權利範圍：55000/336060<br>⑾設定義務人：董平義 |